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71,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329,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4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2,641.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106,35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310.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
	利息收入净额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12.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0.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12.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0.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548.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548.8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3000120190033994	162,551,681.72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201000244729745	52,936,746.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15,488,427.91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纵横通信《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纵横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通信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纵横通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关于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纵横通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纵横通信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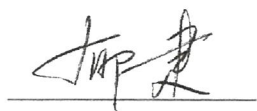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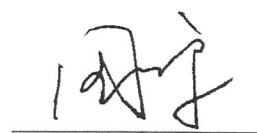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6,31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否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5,212.10	5,212.10	-15,887.90	24.70	2022 年 11 月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10.64	5,210.64	5,210.64			-5,210.64		2022 年 11 月			否
合 计	—	26,310.64	26,310.64	26,310.64	5,212.10	5,212.10	-21,098.54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800,000.00 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151 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0,000.00 万元，实际收到理财收益净额 82.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可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p>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郁建



周天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